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反渗透纯化水制备系统 JL-DR0-II-3T（产品名称 1）₁，生产厂为四川金澜科技有限公司（厂名）₂，厂址为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致路 48 号 3 号楼 2 楼（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原水罐 V=2m³ δ=5mm（产品名称 2）₁，生产厂为四川金澜科技有限公司（厂名）₂，厂址为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致路 48 号 3 号楼 2 楼（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中间水罐 V=3m³ δ=5mm（产品名称 3）₁，生产厂为四川金澜科技有限公司（厂名）₂，厂址为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致路 48 号 3 号楼 2 楼（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纯化水罐 V=4m³ δ=5mm（产品名称 4）₁，生产厂为四川金澜科技有限公司（厂名）₂，厂址为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致路 48 号 3 号楼 2 楼（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纯化水分配系统 JL-SS-8T（产品名称 5）₁，生产厂为四川金澜科技有限公司（厂名）₂，厂址为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致路 48 号 3 号楼 2 楼（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夹层锅（全钢可倾电热夹层锅）GLDG-1（产品名称 6）₁，生产厂为山东国龙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厂名）₂，厂址为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王桥村（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签章：四川金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24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三、分项报价表”中生产厂商（厂名）、厂址（生产厂址）、是否为本国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填写，前后应保持一致。